

公司代码：603619

公司简称：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曼石油	60361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明鑫	石明鑫
电话	021-61048060	021-6104806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电子信箱	ssbgs@zpec.com	ssbgs@zp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286,937,478.69	7,154,512,927.63	7,154,512,927.63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5,670,819.69	2,299,892,984.33	2,299,892,984.33	16.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82,066,083.49	1,395,652,670.33	1,395,652,670.33	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935,106.83	212,340,926.40	212,420,642.19	10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650,576.13	210,801,772.03	210,881,487.82	10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11,347.06	559,730,877.18	559,731,091.95	-4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9	10.10	10.15	增加7.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53	0.53	11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53	0.53	109.4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9	86,369,800	0	质押	81,293,818
朱逢学	境内自然人	8.54	34,163,398	0	无	0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9,930,000	0	质押	18,878,400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8,266,311	0	质押	4,100,000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睿合银稳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7,933,700	0	无	0
李玉池	境内自	1.97	7,878,460	0	质押	7,800,000

	然人					
魏亮	境内自然人	1.92	7,693,5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65	6,605,634	0	无	0
金志明	境内自然人	1.46	5,854,33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4	5,777,59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逢学和李玉池是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者共同控制中曼控股和本公司，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中曼控股股东权利时保持高度一致。2、朱逢学是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和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这三家合伙企业 60.45%、59.06%、2.11%的权益份额。3、李玉池是共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共兴投资 6.00%的权益份额。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